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且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129,922,010 股 H 股	60,000 股 H 股	1,000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76,222,010 股 股份 (99.98%)	總數： 60,000 股 股份 (0.02%)	總數： 1,000 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2.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	129,982,010 股 H 股	零	1,000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76,282,010 股 股份 (100.00%)		總數： 1,000 股 股份 (0.00%)
3.	省覽及批准根據建議更改名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129,982,010 股 H 股	零	1,000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76,282,010 股 股份 (100.00%)		總數： 1,000 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p>「動議：</p> <p>(a) 授權本公司使用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p> <p>(b) 本公司董事長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p>	<p>129,982,010 股 H 股</p> <p>246,300,000 股 內資股</p> <p>總數： 376,282,010 股 股份 (100.00%)</p>	<p>零</p>	<p>1,000 股 H 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1,000 股 股份 (0.00%)</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 及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